

中国商业经济学

辽宁财经学院

中国商业经济学

辽宁财经学院

一九八〇年一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院商业经济专业的教学需要，和我省财贸战线广大干部、职工提高经济理论水平的迫切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商业经济学》教材。教材初稿曾在院内外试用。其中，第四、五、十章也是我们承担商业部组织的全国各高等财经院校统编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教材。

这本教材是我们集体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王廷栋（第一、九章）；蔡寅二（第二、四章）；边长太（第三、十章）；杨学淇（第五、七章）；周秀淦（第六、八章）。全书由杨学淇同志总纂。在付印前，蔡寅二同志又作了一些删改和增补，并写了导言。此外，江平，刘贵录等同志也参加了教材的研究和讨论。

在教材付印过程中，得到辽宁省商业局，辽宁省供销社、辽宁省商业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辽宁财经学院

一九七九年十月

导 言

《中国商业经济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科学中的一门部门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分支。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商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中国商业经济学》是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的科学。

《中国商业经济学》所研究的商品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统一过程的一个方面。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商品的流通过程，是借助于货币通过买卖交换来实现的。从这一过程的现象上看，不过是不同种商品借助于货币的互相交换，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它反映着人与人的关系，即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说：“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①

商品流通过程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具有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过程所反映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之间剥削被剥削的阶级对抗关系；也是垄断资本集团之间为榨取和实现剩余价值而互相勾结，为瓜分剩余价值又互相争夺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过程所反映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摆脱了剥削的同志般互助合作关系。

在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商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社会主义商业是国民经济中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经济部门，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8页

“它的职能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①以社会主义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客观地存在着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比如，社会主义商业和工农业生产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商业和人民消费之间的关系，商业部门内部各地区、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关系，国、合商业同其它商品流通渠道之间的关系，内外销的关系；等等。正确处理这些经济关系，具有重大意义。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②处理好上述经济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根本利益上的一致，体现了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上的一致。

《中国商业经济学》以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并不是人们的主观规定，而是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所形成的不同现象领域和不同矛盾在科学研究区分上的客观反映。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③《中国商业经济学》所要研究的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就是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通过对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的研究，揭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具有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人们可以发现和利用经济规律，但不能改变和废除经济规律，更不能制定和创造经济规律。林彪、“四人帮”胡说“智慧可以改变规律”，是地地道道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谎言。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无产阶级进行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准则。

《中国商业经济学》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表现，也要研究商品经济所固有的规律，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63页

②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③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矛盾运动的规律等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表现。《中国商业经济学》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要研究社会主义商业部门怎样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多快好省地组织商品流通，以促进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怎样用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怎样正确处理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客观规律是“无所在，无所不在”的，当你没有违反它的时候，它似乎并不存在；当你违反它的时候，它就使你受到惩罚。

《中国商业经济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时，必须联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也就是必须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中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它们的关系时指出：生产力、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但是，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则“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①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会推动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也是相适应的。但是，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还有不完善的方面，这些不完善的方面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正如华国锋同志所说：“……我们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许多方面还不完善，……这些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是束缚生产力，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的。”还说：我们“要有勇气正视和揭露我们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工作方法、思想观念中那些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的东西，有魄力去坚决而又妥善地改革上层建筑和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页

生产关系中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①

《中国商业经济学》不是单纯为研究规律而研究规律，它研究经济规律的目的、是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服务。

经济规律和经济政策是两回事情，不能混为一谈。经济规律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过程，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党和国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所得出的实际行动的结论。把经济规律的研究和经济政策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加深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更好地掌握各项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

《中国商业经济学》与《商业计划学》、《商品经营学》、《商业企业管理学》、《商业物价》等学科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各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在学习中，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以收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之效。

《中国商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同其他经济科学一样，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周围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社会主义商业当然也不例外。因此，用唯物辩证法研究《中国商业经济学》，必须有全面观点，对于商品流通中的任何一种经济现象，不能把它当作孤立的现象进行研究，而应从它与周围其他现象密切联系、相互制约中进行研究。正如列宁所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②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中国商业经济学》，还要求有发展观点。因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同一切事物一样，不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如

① 《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

②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路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

果看不到客观事物的发展和变化，就容易墨守陈规。列宁指出：要“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①

唯物辩证法认为，理论的源泉是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因此，研究《中国商业经济学》，必须从我国商业工作的客观实际出发，而不能从抽象的原则概念出发，把理论和实践统一起来。要坚持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这条思想路线“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我们党制定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保证。”在商业经济学的研究中，只有坚持这条思想路线，才能客观地总结我国商业工作的历史经验；才能踏踏实实地进行调查研究，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见解；才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认识商品流通中的客观规律，提高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性。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历史性的战略决策。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我们必须努力学习。

“要用紧迫的革命责任感，用饱满的热情和坚韧的毅力，认真学习马恩列斯和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刻苦钻研经济建设道路上的各项新知识。”^②认真学习《中国商业经济学》，对于提高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我们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在学习中，必须同党的十一大路线和新时期的总任务紧密联系起来；同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紧密联系起来；同我国商业工作的具体实践紧密联系起来。既要认真总结自己的

① 《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 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

经验，也要学习外国的经验，把商业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5)
第三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作用	(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4)
第三节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	(2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渠道	(33)
第一节 商品多渠道流通的客观必要性	(33)
第二节 计划商品流通渠道	(36)
第三节 农村集市贸易	(40)
第四章 商品流通过程	(45)
第一节 商品流通形式	(45)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	(49)
第三节 商品流通时间	(55)
第五章 商业管理体制	(62)
第一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实质和内容	(62)
第二节 我国商业管理体制的沿革	(71)
第六章 市场商品供应与商品需求	(79)
第一节 我国市场商品供求关系的性质	(79)
第二节 社会商品供应量和需求量的形成	(82)
第三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运动及其影响因素	(87)

第四节	有计划地组织市场商品供求平衡·····	(95)
第七章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101)
第一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是客观经济规律 的要求·····	(101)
第二节	按经济区域设置批发经营机构, 安排经营环节···	(106)
第三节	按合理流向组织商品运输·····	(110)
第八章	商品价格·····	(115)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实质及其运动规律·····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118)
第三节	计划价格的形成及其体系·····	(122)
第四节	价格政策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128)
第五节	农村集市贸易价格·····	(135)
第九章	正确处理人物财的关系, 多快好省地办好社会 主义商业·····	(138)
第一节	正确处理人物财关系的重要性·····	(138)
第二节	商业劳动和劳动效率·····	(1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资金·····	(1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流通费用·····	(149)
第五节	社会主义商业利润·····	(15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现代化·····	(157)
第一节	商业现代化的意义·····	(157)
第二节	商业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16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发展形式,是组织商品流通的一个经济部门。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将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趋于消亡。也就是说,商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商业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是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相联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水平,产生了商业。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产生和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是:生产的社会分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由于生产的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使生产愈益专业化,需求愈益多样化。人们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就要求互通有无,相互交换劳动产品。而这种劳动产品的交换,只有在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的条件下,才作为商品,并通过买卖的形式来进行。马克思明确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①

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共同劳动所得的产品只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没有什么剩余。因而也就不可能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从那时起,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以外,逐渐有了剩余,“这就第一次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能。”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同农业分离了，出现了更多的剩余产品。这就使产品交换在部落之间、个人之间广泛地发展起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①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又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这次分工，“表现为商业和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②“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③商人的出现，标志着商业已经作为一个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经济部门出现于人类历史舞台。从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很大发展，但是，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规模和范围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发展到最高峰。列宁指出：“资本主义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商品生产”。④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笼罩着一切，不仅人类劳动产品是商品，劳动力也商品化了，就是人们的名誉、地位、道德、良心也都可以当作商品来买卖。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商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⑤

历史实践表明，商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只要有社会分工，而且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又为私人所有，那末，就必然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必然要有商业；同时，商业的产生和发展，又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扩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必须保持并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存并发展商业这一商品交换形式。建国初期，我国的工业和农业、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③ 同②，第162页

④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782页

⑤ 《论：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713页

城市和乡村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在国民经济中存在着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在社会分工广泛存在和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工农、城乡、地区、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经济联系，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原则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对农民“只能交换，不能剥夺”的原理，采取了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国家的正确调节（指导）下活跃国内商业”的办法，来实现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的经济结合，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工农联盟。一九五六年，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国民经济中的多种经济成分基本上已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所代替。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而“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①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工业）同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主要是农业）之间存在着互相依存、互相支援的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关系，在客观上要求互相提供劳动产品，但是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不同，双方都不能任意支配或无偿占有对方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在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内部，目前仍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在社队之间、队队之间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也不能互相平调。同时，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产品又都归个人所有。所有这些所有制方面的差别，决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非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社员之间以及社员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经过商品交换来实现。所以，仍然需要继续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继续保留和发展商业。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2页

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陈伯达，疯狂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商品货币理论，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在一九五八年我国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中，陈伯达蓄意混淆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两个不同阶段的界限，公然提出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反动主张，在农村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妄图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一九五八年底，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及时地批驳了他的错误，明确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不是不正确的。”^①这对煞住当时的“共产风”，巩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大意义。

七十年代，“四人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抹煞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本质区别，胡说我国商品制度“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是复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妄图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破坏国民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因而与资本主义商品制度有本质区别。它不仅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恰恰相反，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既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它也必然要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消亡。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可是，资产阶级辩护士却鼓吹“商业永恒论”。例如，二十世纪初，德国资产阶级教授罗·利夫曼就把商业说成是“收集财富、保管财富、把财富供人支配的一种经营活动”。^②把商业看成是永恒存在的东西，抹煞商业的阶级性，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把资本主义说成

①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页

②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2卷第769页

是万古长存的社会。马克思列宁主义始终认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人们思想觉悟的极大提高,整个社会具备了更高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时候,随着集体所有制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业劳动同农业劳动之间、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的消失,社会产品已经能够实行“按需分配”的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被产品生产和产品分配所代替,商业将完成自己的使命而最终退出人类历史舞台。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社会主义商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根本对立,不可能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制度内部产生,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凭借政权的力量来建立,并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才能不断巩固和发展。

一、革命根据地的社会主义商业

我国革命经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历史阶段。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在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就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商业。

毛泽东同志在我国民主革命过程中,十分重视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工作,对发展根据地商业做过一系列重要科学论断。指出:“我们有计划地组织人民的对外贸易,并且由国家直接经营若干项必要的商品流通,例如食盐和布匹的输入,食粮和钨砂的输出,以及粮食在内部的调剂等,现在是异常需要的了”。又说:“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国营的工业或商业,都已经开始发展,它们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①在党的领导下,在毛泽东

^① 《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6页

同志科学预见的指导下，革命根据地的商业得到了广泛发展。

革命根据地的社会主义商业，是由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组成的。根据一方面管理输出输入，展开对敌经济斗争，争取有利的交换；一方面调剂物资，稳定物价，扶助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进行活动。公营商业实质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革命根据地市场的领导力量。它有三种形式：①政府经营的商业；②军队经营的商业；③党政机关、学校经营的商业。政府经营的商业是由根据地政府财政拨款开设的；而军队和党政机关、学校经营的商业则是靠自己的劳动积累投资开设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粉碎敌人的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在革命根据地就建立了公营商业。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以至解放战争时期，为了实现根据地的经济自给，减轻人民负担，夺取革命战争的最后胜利，边区政府、机关、部队、学校、团体都经营商业，公营商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合作社商业是劳动人民投资创办的集体所有制商业，是公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中央苏区建立红色政权之后，就把组织合作社作为根据地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创办了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原名粮食调剂局）。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合作社商业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成为革命根据地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以陕甘宁边区消费合作社为例，“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的四年中，由一百三十社增到一百五十五社，社员由五万七千八百四十七人增到十四万零二百一十八人；……销货额由二十六万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增到六百万零八千余元”。①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商业，“在组织人民的经济力量、减免中间剥削与发展人民经济上，起了相当大的作用”。②

革命根据地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不仅推动了根据地的经济建设，粉碎了敌人的经济封锁，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保证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而且也“初步地锻炼了从事商业的干部，积累了一些经商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85页

② 同①：第787页